##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六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為因應貸款者實際情況,放寬本貸款家庭年收入門檻,並修正各級距利息補貼方式,另配合中央信託局與臺灣銀行之合併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經核准為承貸銀行,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中央信託局與臺灣銀行之合併,及教育部核准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為本貸款承貸銀行,爰修正承貸銀行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本次修正放寬留學生家庭年收入門檻,由現行中低收入家庭修正為年收入數額為新臺幣一百四十五萬元,其數額及算式,係參考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授權行政院訂定之九十六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貸款自建對象家庭收入標準中臺北市平均家庭年收入所得訂定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列留學生申請本貸款尚未核撥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 或留學獎助學金者,停止本貸款之撥款,並取消本貸款之申請資格。 (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因應家庭年收入標準數額之放寬,各級距利息補貼方式配合修正, 並將原公告利息之負擔明列本條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以下簡稱承貸銀行), 包括臺灣銀行、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

條

文

正

修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 第二條 辦理本貸款之銀行 第二條 辦理本貸款之銀行 配合中央信託局於九十 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及其他經本部核 可之銀行。
  - (以下簡稱承貸銀行), 包括臺灣銀行、中央信託 行合併,及本部於九十六 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兆豐國際 信託商業銀行為承貸銀 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 行,爰修正該承貸銀行名 及其他經本部核可之銀一稱。 行。

六年七月一日與臺灣銀 年九月十七日核准中國

- 第四條 本貸款對象之留學 第四條 本貸款對象之留學 一、為鼓勵學生出國留學 生應為我國國民,於我國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 大專校院畢業, 出國全時 修讀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 國外大學校院博、碩士學 位,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者:
  - 一、留學生家庭年收入數 額為新臺幣一百四十 五萬元以下。
  - 二、留學生本人及其兄弟 姊妹有二人以上出國 留學。

前項第一款所定留學 生家庭年收入計算方式如 下:

- 一、留學生未婚者,為其 與父母合計之家庭年 收入所得。
- 二、留學生未婚而其父母 離婚者,為其與父或 母之一方合計之家庭 年收入所得。
- 三、留學生未婚而其父母 皆死亡者,為其本人 之年收入所得。

- 生應為我國國民,於我國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 大專校院畢業, 出國全時 修讀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 國外大學校院博、碩士學 位,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者:
  - 一、留學生家庭年收入符 合中低收入家庭標 準。
  - 二、留學生本人及其兄弟 姊妹有二人以上出國 留學。

前項第一款所定留學 生家庭年收入計算方式如

- 一、留學生未婚者,為其 收入所得。
- 二、留學生未婚而其父母 離婚者,為其與父或 母之一方合計之家庭 年收入所得。
- 三、留學生未婚而其父母 皆死亡者,為其本人 之年收入所得。

- 目的, 参考九十六年 國民住宅出售出租 及貸款自建對象家 庭收入標準中,台北 市平均每户年收入 所得,放寬留學生家 庭年收入門檻為新 臺幣一百四十五萬 元,並配合修正條文 第十條第一項將原 規定公告之事項移 至該條明定之修 正,爰修正第一項第 一款,明定貸款要件 之一為家庭年收入 數額新臺幣一百四 十五萬元以下者。
- 與父母合計之家庭年 二、配合第一項第一款修 正明定家庭年收入 之數額,爰修正第三 項明定本部訂定該 數額之參考標準。
  - 三、第二項未修正。

- 四、留學生已婚者,為其 與配偶合計之家庭年 收入所得。
- 五、留學生離婚或其配偶 死亡者,為其本人之 年收入所得。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留 學生家庭年收入數額,由 本部參考國民住宅條例第 二條第二項授權行政院訂 定之每年國民住宅出售出 租及貸款自建對象家庭收 入標準訂定。

- 四、留學生已婚者,為其 與配偶合計之家庭年 收入所得。
- 五、留學生離婚或其配偶 死亡者,為其本人之 年收入所得。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中 低收入家庭標準,由本部 參考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 收入較低家庭之標準所定 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 標準之數額訂定後公告 之。

- 第五條 留學生有下列情形 第五條 留學生有下列情形 一、為貫徹現行條文第五 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貸 款:
  - 一、貸有本部其他就學貸 款尚未結清。
  - 二、領有我國政府提供之 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 學金,其領受公費或 留學獎助學金期間尚 未結束。

留學生申請本貸款經 承貸銀行核發符合申貸資 格通知書後,於第一次撥 款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 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 金者,應停止撥款,並取 消其申貸資格。

- 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貸 款:
  - 一、貸有本部其他就學貸 款尚未結清。
  - 二、領有我國政府提供之 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 學金,其領受公費或 留學獎助學金期間尚 未結束。
- 條政府資源不重複 補助特定人之立法 意旨,爰增列第二 項,明定已申請到本 貸款而於第一次撥 款前,取得我國政府 提供之各項公費或 留學獎助學金者,應 停止撥款,並取消其 申貸資格。
- 二、第一項未修正。

- 第十條 <u>本貸款寬限期間之</u> 第十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 一、修正第一項,將原規 利息負擔依下列規定:
  -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 款規定申領者:

(一)家庭年收入新臺幣 一百十四萬元以 下:由本部負擔全 額。

- 一款規定申領本貸款者, 其寬限期內之利息由本部 依其家庭年收入情形,負 擔全額或半額,其利息負 擔之比率,由本部公告 之;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 款規定申領本貸款者,其
- 定應公告之事項明 列於本條規定。另為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 條規定放寬家庭年 收入門檻,爰增列修 正家庭年收入逾新 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 (二)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至 新臺幣一百二十萬 元:由本部及借款 人各負擔半額。
- (三)家庭年收入逾新臺 幣一百二十萬元至 新臺幣一百四十五 萬元:由借款人負 擔全額。
-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 款規定申領者,由借 款人負擔全額。

前項寬限期內之利 息,應自銀行撥款之次月 起,按月繳交。

寬限期內之利息由借款人 負擔全額。

前項寬限期內之利 息,應自銀行撥款之次月 起,按月繳交。

至新臺幣一百四十 五萬元者,寬限期限 內利息由借款人自 行負擔全額。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